

### 未來計劃

我們一直是控股股東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佔一半股權的合營企業，直至東風汽車工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止。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作為股東分佔相等溢利及責任的合營雙方任命。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若干買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該等交易。特別是，營業紀錄期間，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乃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預期會繼續利用彼等在中國汽車行業的經驗及增長，維持我們日後的銷售收益。然而，我們亦計劃於日後發展新客戶關係，拓寬客戶基礎，降低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上市後，我們預期控股股東會繼續透過任命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在決定公司交易結果或呈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方面擁有重要影響力。

此外，我們計劃採用新技術改良現有產品組合，以符合中國日益嚴格的燃料消耗及排放標準。我們緊貼市場需求、技術趨勢及監管規則的轉變，相應發展新發動機及改良產品質量，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我們自有品牌的地位，提升發動機技術。有關該等發動機的詳細概況及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保薦人費用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預計發售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3.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76.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5%）用作擴大產能，其中297.2百萬港元用作升級從舊生產基地搬遷至新生產基地的現有生產機械及設備，其餘179.3百萬港元用作在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基地建設四條新生產線；
- 約175.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4%）用於新產品開發活動；及
- 約80.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用於在成都建設新研發中心。

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90.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

##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至中國及／或香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對於在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建設新生產基地並搬遷至新基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已取得現階段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許可或牌照。成都研發中心的建設尚未開始，而我們正獲取必要政府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就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上述用途取得相關監管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